

证券代码：873113 证券简称：凯硕股份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凯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东凯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凯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三和工业区和合园B座2楼之六区。

沈天焕，时任董事长，男，1963年9月出生。

沈继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63年2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 给予广东凯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 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沈天焕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沈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22号）

广东凯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